

宝鸡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宝鸡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住宏

观经济大盘，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8952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6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比上年下降 2.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10222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

2022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82941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15554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24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比上年增长 10.2%。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556394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比上年下降 6.3%，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53488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33642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31141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33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

长 4.9%。

2022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执行中用于疫情防控、医疗资源建设、参加省十七运会补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6113 万元，剩余 3887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32613 万元，统筹全部用于社保政策提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

2022 年，中省下达我市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88002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5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44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8053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89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比上年下降 26.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736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8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比上年下降 34.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9726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3%。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8.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比上年下降 2.8%。

(四)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38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比上年增长 1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55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比上年增长 3.8%。当年结余 182463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详细情况将另附说明)

(五) 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3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5.43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9 亿元，专项债券 56.1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3.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2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 加压奋进，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带来的巨大财政减收压力，千方百计开源节流、挖潜增收，全市财政收支总量双双实现历史性突破。一是**财政收入突破一百亿**。突出抓好煤炭、烟酒、钛材等重点税源，充分挖掘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土地出让收

入管理等方面的增收潜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102.2亿元，同比增长5.9%。二是财政支出迈上四百亿元台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有限财力保障“三保”、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全市财政支出规模突破400亿元，完成402.41亿元，同比增长10.2%，增速排地市第5位，较上年提升2个位次。三是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加力。全年累计办理退税减税缓税降费53.68亿元，惠及市场主体及个人11万户次。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0.68亿元，惠及企业6400户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10.33亿元，惠及企业27366户次；社保费缓缴2.04亿元，惠及57609人次；新增减税降费10.63亿元。税费优惠政策力度空前，以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了市场主体的“稳”和经济发展势能的“增”。

（二）靠前发力，稳经济大盘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制定财政支持稳经济大盘8个方面36条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和9个专项工作组，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市稳经济大盘一系列政策和接续措施，为推动经济回稳向上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成功发行专项债券56.19亿元，比上年增加9亿元，有力支持了公立医院、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11.2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市级预算安排资金4.7亿元，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智慧城市建设、“雪亮工程”建设。二是精准纾困市场主体。市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9000

万元，着力支持稳投资、稳工业、稳建筑业、稳消费、稳农业。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1 亿元、技能提升资金 3750 万元、稳岗返还资金 8100 万元，着力稳就业、纾困难。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12.8 亿元，提供“政采贷” 3342 万元，为 1292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 1418 万元，着力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三是大力恢复提振消费。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2000 万元，金融机构配套 500 万元，商家让利 7500 万元，发行总额 1 亿元的电子消费券拉动消费。支持启动宝鸡餐饮促消费主题活动，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 6 亿元。开通全市汽车消费补贴平台，发放 100 万元汽车消费券，撬动汽车消费超过 1 亿元。四是着力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扩大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为 1764 户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86.31 亿元，规模位居全省市级担保公司第一，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宝鸡模式”在全省推广。筹资 6000 万元，组建成立陕西省农业担保公司宝鸡分公司，为农业经营主体发放担保贷款 10.6 亿元。放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应，科技创投、绿色发展、工业、文旅 4 只产业子基金累计投放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 2.33 亿元。五是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下达专项资金 5.7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外经贸发展，培育壮大“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3058 万元，支持秦创原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后补助、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建设。

（三）精准施策，民生支出财政保障持续加力。全市民生类支

出 32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6 亿元，增长 8.2%。一是**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2 亿元，其中市级预算安排 2.3 亿元，有力保障了患者救治、核酸检测、隔离酒店、一线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和“两站一场”工作经费、定点医院补助、防疫物资购置、重症救治医疗设备购置等经费需要，科学应对 3 轮聚集性疫情和多轮散发疫情冲击，有效支持防控政策平稳转段，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二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 68.7 亿元，支持改善各层次学校办学条件，全力落实“双减”“公参民”学校改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筹集资金 6.3 亿元，推进健康宝鸡建设，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预防接种、地方病防治等 31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资金 17.29 亿元，支持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基本养老金再次上调 5%。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59 亿元，下达优抚安置专项资金 4.05 亿元。三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保持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从土地收益中按 20% 比例计提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安排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亿元，下达苏陕协作资金 84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8.78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3 亿元，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210 万元，安排农机购置补贴 4040 万元。下达中省补助资金 2.77 亿元，落实市县配套 4563 万元，全市 2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从 1200 元提高

至 1500 元。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市级资金 2.1 亿元，优先保证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林管护等所需经费。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机制，3.13 亿元省级矿业退出补偿资金全部兑付到位。统筹市级资金 4605 万元，加快推进秦岭小水电退出补偿工作。设立 3821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秦岭生态保护。成功申报中央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获中央财政 2 亿元资金支持。

（四）守牢底线，财政发展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一是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在财力增长有限、“三保”任务艰巨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018 年以来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211.19 亿元，完成累计化债任务的 104%，债务风险处于绿色安全等级范围内。二是市县“三保”支出全部保障到位。逐县区审核和批复“三保”预算，“一县一策”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常态化县级“三保”预算监控，有效化解 10 月份之后 6 个县区陆续出现的执行进度趋缓、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等风险。全市“三保”累计支出 236.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6%。三是稳妥处置其他领域风险。争取政策性专项借款，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支持“保交楼、稳民生”。强化风险研判，落实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八项机制，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五）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探索建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配套建立落实“三保”、

狠抓收入、加快支出、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争取中省资金、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等 8 项工作机制，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等措施，推动市县各级各部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寻找差距、加压奋进，紧扣“收、支、管、调、防”主线，将工作抓在平时、严在日常、管在过程，实现财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新提升。2022 年，全市收到中省直达资金 107.2 亿元，分配下达率达到 100%，支出进度达到 97.2%，在省财政厅 7 次通报中 6 次排名全省第一。累计争取中省资金 27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其中新增留抵退税和民生政策托底保障等转移支付 33 亿元，增幅达到 38%。

二是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机制，相继出台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细则和《市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大和审计监督，首次开展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并面向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开展重点绩效目标满意度测评。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按照“先评估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对市级 43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金额 1.99 亿元，审减金额 0.51 亿元，预算平均审减率 25.6%。

三是深入推进财政基础管理改革。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出台《市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考评办法》，搭建国有资源共享共用平台，全市国有资产全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非税收入征

缴电子化改革实现全覆盖，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首次在全市开展了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工作。**四是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利用半年时间，分7个领域，在全市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113个，涉及资金11.5亿元，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建立健全了54项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

2022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县区间财政收入不均衡情况突出，产煤县财政收入高增长掩盖了非产煤县区的收入增长乏力；部分县区“三保”、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库款保障水平偏低，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一些县区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解决，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三、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国经济恢复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市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同时要看到，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调整，社会心理预期有效改善，我市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发布实施，中省推动财力下沉，我市发展面临良好政策机遇。市委、市政府聚焦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有条件有基础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从财政收入方面看，我市经济稳中向好，加之上年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后因基数偏低带来的回补效应不断显现，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同时，由于能源保供任务增加、保供价格受限，房地产市场面临不确定性，加之县域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难度很大。

从财政支出方面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都需要增加财政支出。综合研判分析，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工作面临形势愈加严峻。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财

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持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以上总体要求，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7.5%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995972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3190550万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90550万元，比上年增长10.7%。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6.2%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532541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后，市级收入预算总计1139674万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39674万元，比上年增长0.5%。

市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9.7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经费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支持党校整体搬迁等。科学技术支出0.38亿元，主要用于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亿元，主要用于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补助、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文物保护、文化精品创作、宝鸡大剧院高品质演出活动、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落实各类优抚、社保对象待遇等。卫生健康支出 4.48 亿元，主要用于新阶段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疾控管理体系建设、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高龄老人补贴、中医药传承创新等。节能环保支出 1.37 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秦岭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渭河及重点支流综合治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生态保护纵向补偿等。城乡社区支出 4.11 亿元，主要用于连霍高速市政化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管护、北坡公园绿色“宝道”、渭河生态和南山健身步道建设等项目。农林水支出 5.38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支持粮食生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治理及水利设施养护等，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林业防灾减灾等。交通运输支出 3.09 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灾损修复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 亿元，主要用于支

持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等。住房保障支出 0.03 亿元，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9161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6.6%，主要是上年清理欠缴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一次性因素抬高了基数，同时，预计 2023 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将有所减少，相应的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7582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5%，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有执行中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 2023 专项债券项目因正在申报无法预列。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467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9.9%。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759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8.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5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2806 万元（含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2%，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42003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0.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04249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9.1%。当年预算结余99511万元。

四、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贯彻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提振市场信心。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根据中省政策和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聚焦支农支小，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强化政府投资带动。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适当扩大投向领域，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抢抓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以中省支持的产业、项目为导向，储备包装一批高质量的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三是促进释放消费潜力。支持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激活餐饮、文旅等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扩大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城市商圈和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县镇村三级商业体系建设。四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至2025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现代农

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旅游产业及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兑现和重要事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品牌建设、人才引育、金融服务和13条重点产业链提升，带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激发创新活力。一是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推进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产业基金和风险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聚力打造一流创新平台、一流创新主体、一流创新生态。二是优化配置创新资源。集中资金支持加快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推动一批重大科创项目落地。落实好研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补贴等财税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用好人才专项资金，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三是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持续开展百项科技成果专项行动，推动一批标志性示范性成果转化应用。深入实施医工交叉、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等“两链”融合重点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共性计划研发平台和中试示范基地。

（三）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加快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建设，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业保险政策扩面提标增品。二是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和“六个精准”增收措施，保持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逐年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资金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三是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在继续支持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1+10”管护机制的同时，以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数字乡村、农房安全等为重点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四是聚力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村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水平，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聚力打造县域首位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拓展农担宝鸡分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

（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用好就业资金，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基础教育提质攻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

色发展，促进中职学校“双达标”，支持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双高”院校、宝鸡文理学院创建宝鸡大学，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三是**加快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全面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支持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医疗救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加快卫健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及能力提升项目。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中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各级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水平，积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准备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五是**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办好全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深入开展文化下乡、送书送戏送展览下基层等文化活动，继续推进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益设施免费开放。

（五）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向更高水平。一是**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各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持续做好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数字秦岭

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二是**切实保护治理渭河**。抢抓国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税支持政策实施的机遇，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支持，用好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渭河市区段生态治理暨堤防加固工程，深入推进全域治水三年行动。三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攻坚”行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支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四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稳步推进能耗双控、能源替代和碳汇建设。完成中央财政国土空间绿化试点项目，支持启动北坡绿色“宝道”、南山户外运动休闲步道等项目建设。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兜牢县区“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的基层“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加强“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切实防范化解“三保”风险。二是**坚守债务风险红线**。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压实债务单位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资产变现等方式，加大债务化解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积极配合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严防风险外溢。三是**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界定基本民生范围，加强民生保障能力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价管理，

对民生政策和项目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五、2023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1+8”工作机制为抓手，促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质增效。完善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健全结余资金收回使用制度，加强闲置资产处置和调剂使用。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二）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省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市与县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节俭办一切事业，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定期开展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探索开展市对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多维度、多环节考核财政管理水平和改革成效，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

（五）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常态化制度化财政资金直

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范围，实施资金分类管理，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六）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确保实现全年预算平衡。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等监督的协同联动，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位代表，2023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宝鸡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